

釋持有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農場土地配耕證明書」從事農業工作者，可否視同向政府機關，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租用耕地，申請參加農保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3.1.（79）農輔字第9107514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3月1日

符合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佃農之資格，可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。